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对《关于对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与评估机构有关问题的专项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所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对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 [2020] 第 249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新源”或“公司”）关注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专项核实。现就核实情况汇报如下，请予以审核。

一、问题 1：《本次公告》显示，本次重组方案变更的原因系“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综合考虑重大资产重组程序、资本市场环境、双方业务市场发展以及各方需求等情况”、“为了尽快通过业务整合实现资源共享，发挥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业务协同效应，提高上市公司在 5G 产业中的整体实力”。

1、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自《重组预案》披露以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的具体进展、已完成的具体工作内容及尚待完成的具体事项，相关工作进展缓慢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如是，请说明具体内容。请审计、评估机构发表意见。

回复：

（1）评估工作的具体进展

我公司组织项目组评估人员对标的公司深圳市东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创精密”、“标的公司”）正积极开展评估工作，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开展现场工作的时间较晚，目前已开展的主要工作包括：1）与科创新源、标的公司、各中介机构参与本次交易的协调会，了解本次交易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和对象、评估基准日等事项；2）向标的公司发送了资产评估所需资料清单；3）评估人员入驻标的公司现场，通过访谈、函证、收集资料等方式对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业务模式、盈利预测、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等情况

进行了解，对财务数据进行必要的核实，对标的公司主要实物资产进行现场勘查及盘点，对评估工作涉及的各项资料进行收集整理；4) 就标的公司盈利预测、业绩承诺可实现性等相关事项与标的公司相关负责人员进行沟通、了解等。

截至本关注函回复之日，我公司项目组评估人员仍在就上述评估事项执行清查程序，尚需完成的主要评估工作包括待会计师对财务数据完成审定后，对标的公司进行实质性详细测算工作，在执行完整的评估程序后对标的公司出具正式的评估报告。

(2) 相关工作进展缓慢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本公司自被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后，积极组织评估人员开展对标的公司的评估工作。截至本关注函回复之日，相关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主要原因系受 2020 年春节假期早于往年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全国各地企业复工复产延迟，开展现场工作的时间较晚，实施函证、现场走访等评估程序的执行受到影响，导致对标的公司的整体评估工作进度晚于预期，因此未能按照原计划时间完成评估报告的出具。

目前标的公司及其客户、供应商复工复产情况良好，项目组评估人员正在积极加快推进对标的公司的评估工作，对标的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 评估机构发表的意见

自我公司被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后，积极组织评估人员开展对标的公司的评估工作，但由于 2020 年春节假期早于往年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全国各地企业复工复产延迟，导致对标的公司开展现场工作的时间晚于预期，整体评估工作进展受到了较大的影响，因此我公司未能按照原计划时间完成评估报告的出具。目前项目组评估人员正在积极加快推进对标的公司的评估工作，对标的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问题 2：《重组预案》及《本次公告》显示，东创精密 100%股权的预估值约为 6 亿元，宁花香、潘洪波等补偿义务人承诺 2020 年至 2022 年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500 万元、6,600 万元、7,920 万元。标的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净利润分别为 655.85 万元、318.04 万元、3,775.11

万元；2019 年末资产总额、净资产分别为 33,900.55 万元、9,328.00 万元。

(一)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交易预估值的确定依据、预估值较标的净资产增值率较高的原因、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请审计、评估机构发表意见。

回复：

1、本次交易预估值的确定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预估值的确定依据为基于标的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核心竞争力、历史业绩水平及所处行业发展趋势等情况，对标的公司未来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等重要指标作出初步预测，并选取收益法等合适的评估方法进行初步估算得出。

2、预估值较标的公司净资产增值率较高的原因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100% 股东权益预估值为 6 亿元，较标的公司 2019 年末净资产增值率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1) 标的公司正值业务快速发展阶段，拥有具竞争力的产品业务和优质的客户资源，在广阔的行业发展前景下预计可实现较好的经济效益

标的公司东创精密主要从事精密注塑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以及精密注塑结构件成型的生产和销售，拥有华为、中兴、海康威视等优质的知名企业客户资源，经过持续的技术攻坚和实践积累，在 5G 业务板块形成了以 5G 天线罩、5G 天线振子为主的 5G 基站系列结构件产品业务。

在下游通信行业发展的推动下，东创精密依靠核心技术产品及核心客户资源，实现了较快的业务增长和良好的业绩表现，2019 年实现了 45,753.80 万元的营业收入和 3,775.11 万元的净利润（相关财务数据均尚未经审计）。

在未来三到五年 5G 基站加快建设的蓬勃发展阶段，华为、中兴等通信核心客户对 5G 天线结构件的需求正值快速增长期，东创精密的 5G 基站系列产品业务将成为其业绩增长的关键驱动力，预计未来有望保持业绩的快速增长，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发展前景。

(2) 预估值采取收益法估算结果，反映的是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的预估值主要采取的是收益法估算结果，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进行评估，反映的是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收益法评估不仅能体现企业各项账面资产的价值，同时考虑技术资源、客户资源、研发

能力、市场团队、经营团队等重要无形资产的价值，以及各单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而企业账面价值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历史成本，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企业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标的公司正值业务的快速发展阶段，在 5G 行业发展前景广阔的趋势下，预计未来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使得以收益法估算的预估值较企业账面资产金额增值较高。

综上，本次交易预估值增值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3、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作价以标的公司预估值 60,000 万元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一致同意，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30%股权作价 18,000 万元。本次交易作价系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核心竞争力、历史业绩水平及所处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着重反映标的资产的未来综合获利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作价的定价公允、合理。

4、评估机构发表的意见

本次交易的预估值充分考虑了标的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核心竞争力、历史业绩水平、所处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着重反映标的资产的未来综合获利能力，使得以收益法估算的预估值较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金额增值较高。因此，本次交易预估值的确定依据合理，较净资产增值率较高具有合理性，以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作价的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关于对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与评估机构有关问题的专项回复》之盖章页）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